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西卜）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西卜，男，汉族，1963 年 10 月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智库专家，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

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0	0	2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2	2	4	4

1.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召开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执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核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对公司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审议，薪酬方案与超额业绩奖励实施方案均符合

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发挥财务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持续监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情况。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等方面的情况，提出专业性建议，为公司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行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同时，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要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相应的办公场所和条件，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并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全面审核，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此前所作出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能够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保持独立、稳定，未涉及任何被收购的情形，无

相关决策及措施需要审核。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上述原因，本人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严格审核，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任何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调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财务核算规范、准确。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选举或者聘任的候选人均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025年，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度超额业绩奖励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西卜

2026年3月20日